109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課程推動工作一課程與教學輔導組一綜合活動領域輔導群

「亮點協作」實施計畫

壹、依據:109 學年度課程推動工作—課程與教學輔導組—綜合活動領域輔導 群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傳達教育政策並適時反映縣市推行政策之困境。
- 二、提升縣市輔導團員課程設計及教學輔導諮詢的能力。
- 三、協助改善縣市綜合活動輔導團團務運作。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承辦單位:109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課程推動工作—課程與教學輔導組— 綜合活動領域輔導群。
- 肆、参加人員:(請縣市教育處核予出席人員公假派代出席)
 - 一、縣市綜合活動輔導團輔導員及輔導團相關行政人員。
 - 二、教育部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群委員或教育部長官
 - 三、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團綜合活動學習領域團員。

伍、實施方式:

- 一、以多次持續性諮詢服務方式,協助縣市綜合活動輔導團運作健全
- 二、可由縣市輔導團主動提出或由輔導群主動規劃。
- 三、每年至多不超過兩個縣市為原則,並於該年度長期、定時的關懷與提供資 源與協助。
- 四、行前應蒐集縣市相關資料(必要時先以問卷聯繫取得相關訊息或需協助項目),並研擬與提供必要之資源。

陸、實施期程:109年10月-110年6月

柒、實施流程與內容:

一、實施縣市:花蓮縣

二、實施流程及內容:

110年3月12日(星期五)			
時間	內容	主持人	主講人/助教
10:00-10:10	相見歡	汪履維教授	李光正老師
10:10-12:40	精進計畫盤點與修正	工侵無致权	周雅釧老師
12:40-13:00	用餐與休息	花蓮縣團隊	
13:00-16:00	國教輔導團的定位與角色 任務暨專業對話	張景媛教授	汪履維教授
16:00-16:10	綜合座談	張景媛教授	

捌、預期效益:

- 一、激發縣市輔導團團隊動能,凝聚團隊成員共識。
- 二、提升縣市輔導員專業關鍵能力,落實團員教學輔導效能。

玖、經費來源:執行本計畫之輔導群委員,由所屬縣市政府與學校給予公差假前往,所需差旅費、鐘點費與指導費由課程與教學輔導群核實撥付。